
福建雍蔗百年蔗系列食品生产加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雍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平慧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兆慧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蔡淑贞

项目负责人：王学琳

报告编写人：邝倩弘

建设单位：福建雍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平慧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706065888	电话：15860950660
传真：/	传真：/
邮编：353500	邮编：353500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林屯 工业园区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工农东路 33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雍蔗百年蔗系列食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雍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林屯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果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果酒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果酒 20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松溪)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福建雍蔗食品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福建雍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7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8 万元	比例	0.6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 号)； 8、《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实施)；				

验收监测依据	<p>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17年06月01日实施)；</p> <p>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助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p> <p>13、福建雍蔗百年蔗系列食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p> <p>14、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雍蔗百年蔗系列食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批复文号：南环审函松〔2022〕9号，2022年8月10日)；</p> <p>15、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ZJC240506003)。</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1.1.1 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松溪，根据《福建省水（环境）功能区划表》：该水域环境功能类别确定为Ⅲ类水域。评价河段属Ⅲ类水功能区、为一般农业、渔业用水，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1-1。

表1.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除pH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Ⅲ类（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DO	≥5	
3	COD	≤20	
4	BOD ₅	≤4	
5	NH ₃ -N	≤1.0	

1.1.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1-2。

表1.1-2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ug/m ³	
	小时平均	500u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ug/m ³	
	日平均	150u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日平均	75u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ug/m ³	
	日平均	80ug/m ³	
	小时平均	200u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TSP	小时平均	0.9mg/m ³	
	日平均	0.3mg/m ³	
	年平均	0.2mg/m ³	

1.1.3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类别为 3 类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1-3。

表1.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蒸汽发生器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50%回用于原料清洗，50%的清洗废水与蒸馏废水、酒瓶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一同排入厂内拟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收集池，定期运至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标准值详见表 1.2-1。

表 1.2-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单位：除 pH 外，其余项为 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280	80	140	30	3.0	40

1.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设置 1 台 1.3t/h 蒸汽发生器燃料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2-2。

表 1.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1.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控制项目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2.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南侧靠近 G25 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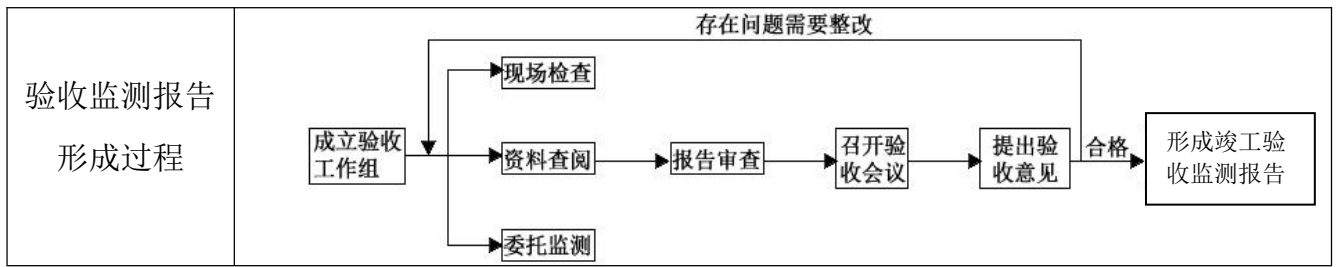
表1.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4a类	70	55

1.2.4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验收工作由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福建雍蔗百年蔗系列食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完成后，立即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p>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年5月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括项目的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环保验收、行业、监测、质控等领域的技术专家。
验收范围与内容	<p>公司投资建设的“福建雍蔗百年蔗系列食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9411m²，建筑面积11578m²，年产果酒200吨。项目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目前，项目已建成年产果酒200吨。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包括：年产果酒200吨。</p> <p>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①废水：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浴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施肥不外排；原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50%回用于原料清洗，50%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酒瓶清洗废水、蒸馏废水排入厂内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收集池，定期运至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②废气：蒸汽发生器烟气经水膜除尘器+25m高排气筒；③噪声降噪设施；④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p>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91350724MA8UW72T2B001U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9日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项目概况

福建雍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在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林屯工业园区建设“福建雍蔗百年蔗系列食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雍蔗百年蔗系列食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0 日，该环评报告表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松溪）批复（详见附件 2 批复文号：南环审函松（2022）9 号），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果酒 200 吨。

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内容，年产果酒 20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0 万元，环保投资 58 万元。本次项目员工 50 人（均不住厂），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年 11 月~次年 1 月（共计 90 天）进行压榨、酿造等生产工序；每年 2 月~10 月间歇进行灌装（总计约 90 天）。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果酒 200 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按实际建设的情况进行验收。

2.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林屯工业区，地理坐标：118 度 45 分 9.821 秒，27 度 30 分 32.393 秒。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最近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 88m。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1，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2)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林屯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5787.5m²，建筑面积 12503.72m²，主要建设 1 座办公楼（目前尚未建设）和 3 栋厂房。1#厂房主要功能为灌装、包装和成品暂存；3#厂房主要功能为原料暂存和压榨；2#厂房主要功能为发酵。各区块功能明确，生产厂房内设备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物料流向顺畅，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的连续性，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符合工艺生产要求，便于交通，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并有利于降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从环保角度上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表 2.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立村	西面	88	居民区,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 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				/

2.3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福建雍蔗百年蔗系列食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 福建雍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林屯工业园区
- (4)建设性质: 新建
- (5)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7500 万元
- (6)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5784.5m², 建筑面积 12503.72m²。
- (7)生产规模: 年产果酒 200 吨
- (8)生产定员: : 员工 50 人 (均住厂)
- (9)工作制度: 每日 1 班, 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每年 11 月~次年 1 月 (共计 90 天) 进行压榨、酿造等生产工序; 每年 2 月~10 月间歇进行灌装 (总计约 90 天)

2.4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4-1 所示。

表 2.4-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原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共 4F, 主要建筑面积 5210.52m ²	1F: 灌装、包装车间	共 4F, 主要建筑面积 5210.52m ²	1F: 灌装、包装车间	不变
			2F: 成品暂存		2F: 成品暂存	不变
			3F: 成品暂存		3F: 成品暂存	不变
			4F: 成品暂存		4F: 成品暂存	不变
	3#厂房	1F, 建筑面积 1980m ² , 原料暂存区、压榨区	1F, 建筑面积 1980m ² , 原料暂存区、压榨区		不变	
	2#厂房	1F, 建筑面积 1980m ² , 发酵、蒸馏区	1F, 建筑面积 1980m ² , 发酵、蒸馏区		不变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4F, 建筑面积 2167.5m ² , 用于职工办公	未建成		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系统		不变	
	给水系统	园区供水管网	园区供水管网		不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不变	
	供热系统	由 1 台 1.3t/h 燃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蒸汽发生器提供热能	由 1 台 1.3t/h 燃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蒸汽发生器提供热能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施肥不外排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施肥不外排		不变
		水浴除尘器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原料清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 50%回用于原料清洗, 50%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运往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沉淀池沉淀后 50%回用于原料清洗, 50%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运往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其他生产废水 (蒸馏废水、酒瓶清洗废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运往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运往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水、设备清洗废水)			
废气治理		蒸汽发生器烟气	水浴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DA001)	水浴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DA001)	不变
		发酵废气	车间加强通风	车间加强通风	不变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生化单元均为地理式结构; 定期喷洒除臭剂; 建设绿化带。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生化单元均为地理式结构; 定期喷洒除臭剂; 建设绿化带。	不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利用厂房隔声, 并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利用厂房隔声, 并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不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1 个, 面积 20m ²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1 个, 面积 20m ²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变

2.5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果酒 200 吨，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1。

表2.5-1 项目原辅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环评工程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			
甘蔗	3500t/a	3500t/a	不变
酵母	0.5t/a	0.5t/a	不变
包装材料	2.0t/a	2.0t/a	不变
能源消耗			
水	1456.6t/a	1456.6t/a	不变
电	10000kwh/a	10000kwh/a	不变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	200t/a	200t/a	不变

2.6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6-1。

表2.6-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变动情况
1	压榨机	4 台	4 台	不变
2	抽水机	5 台	5 台	不变
3	蒸汽发生器	1 台	1 台	不变
4	叉车	1 台	1 台	不变
5	不锈钢发酵罐	60 个	60 个	不变
6	蒸酒器	3 台	3 台	不变
7	四方桶	2 个	2 个	不变
8	四方桶	2 个	2 个	不变
9	检测设备	1 台	1 台	不变
10	网筛机	1 台	1 台	不变
11	灌装一体机	1 套	1 套	不变

2.7 给排水情况

①原料清洗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进厂的原料经过预清洗，进厂后仅需简单冲洗即可，清洗用

水量为 0.08t/t·原料。

项目原料用量为 3500t/a，则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280t/a。原料清洗废水量为用水量 80%计，则原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24t/a。

②设备清洗废水

建设单位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根据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设备清洗用水量 0.6t/d（54t/a）。设备清洗废水量为用水量的 8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0.48t/d（43.2 t/a）。

③酒瓶清洗废水

酒瓶装瓶前，需采用清水进行简单的清洗，酒瓶与清洗用水比例为 1 个：50ml，本项目空瓶数量约 32 万个（每个 500mL），则酒瓶清洗用水量为 16t/a，酒瓶清洗废水量为用水量的 80%计，则酒瓶清洗废水为 12.8t/a。

④地面拖洗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对灌装和包装车间地面进行拖洗（拖布沾水进行擦洗），用水量较少，为 2L/m²；灌装和包装车间面积为 5210.52m²，则地面拖洗用水量为 10.42t/d（937.8t/a），全部损耗无外排。

⑤蒸汽冷凝水

厂内配套建设 1 台 1.3t/h 蒸汽发生器，日开机时间 8 小时，用水量 10.4t/d。蒸汽发生器水加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作蒸汽发生器用水不外排，每天只需补充因蒸汽损耗（5%）的水量，约 0.52t/d（46.8t/a）。

⑥蒸馏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蒸馏产生的废水量 1.2t/d（108t/a）。

⑦水浴除尘器废水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蒸汽发生器烟气采用“水浴除尘器”处理，根据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水浴除尘器用水量为 1t/d，经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只需补充因蒸汽损耗的水量约 0.1t/d（即 9t/a）。

⑧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50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2.5t/d（225t/a），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t/d（1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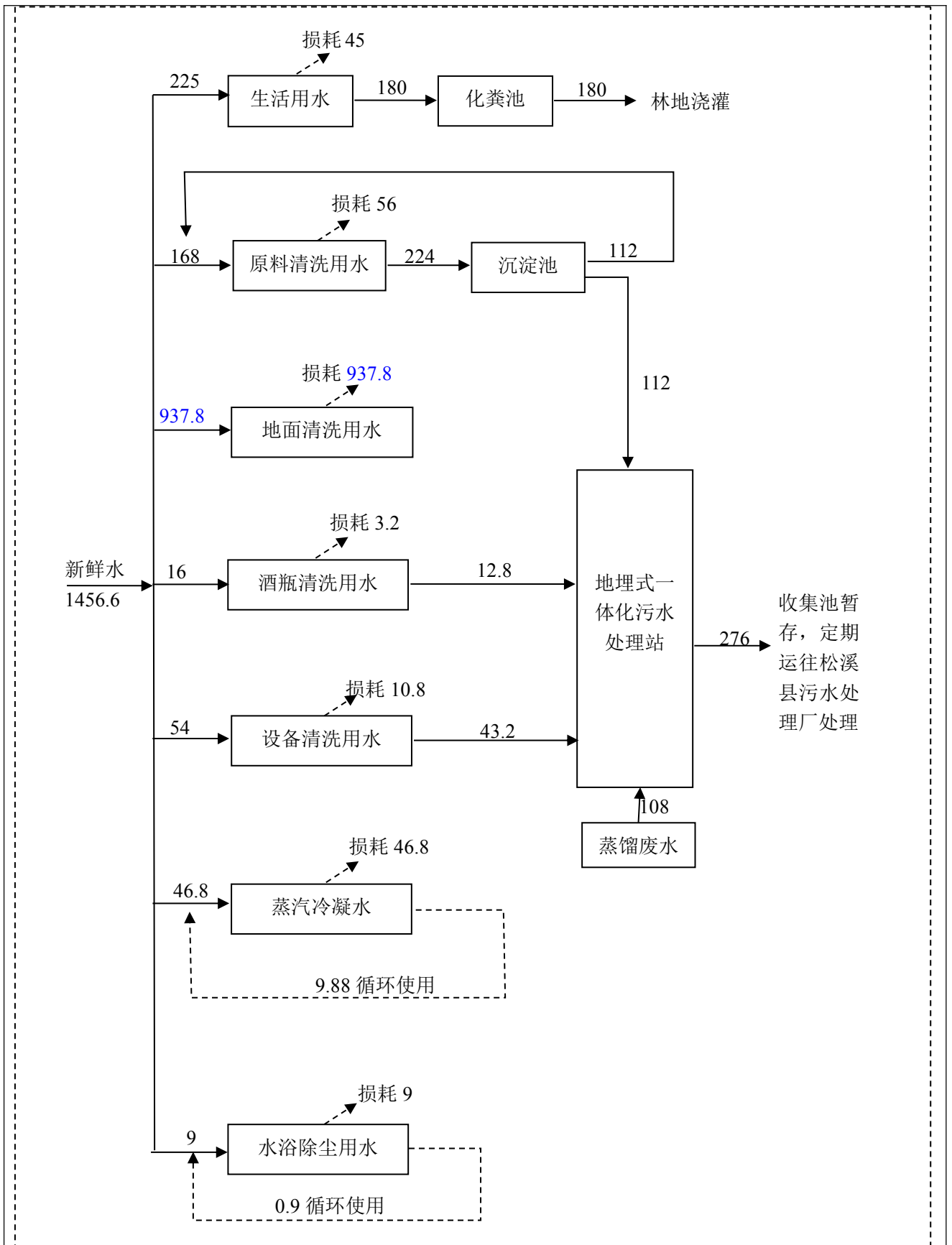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际生产果酒。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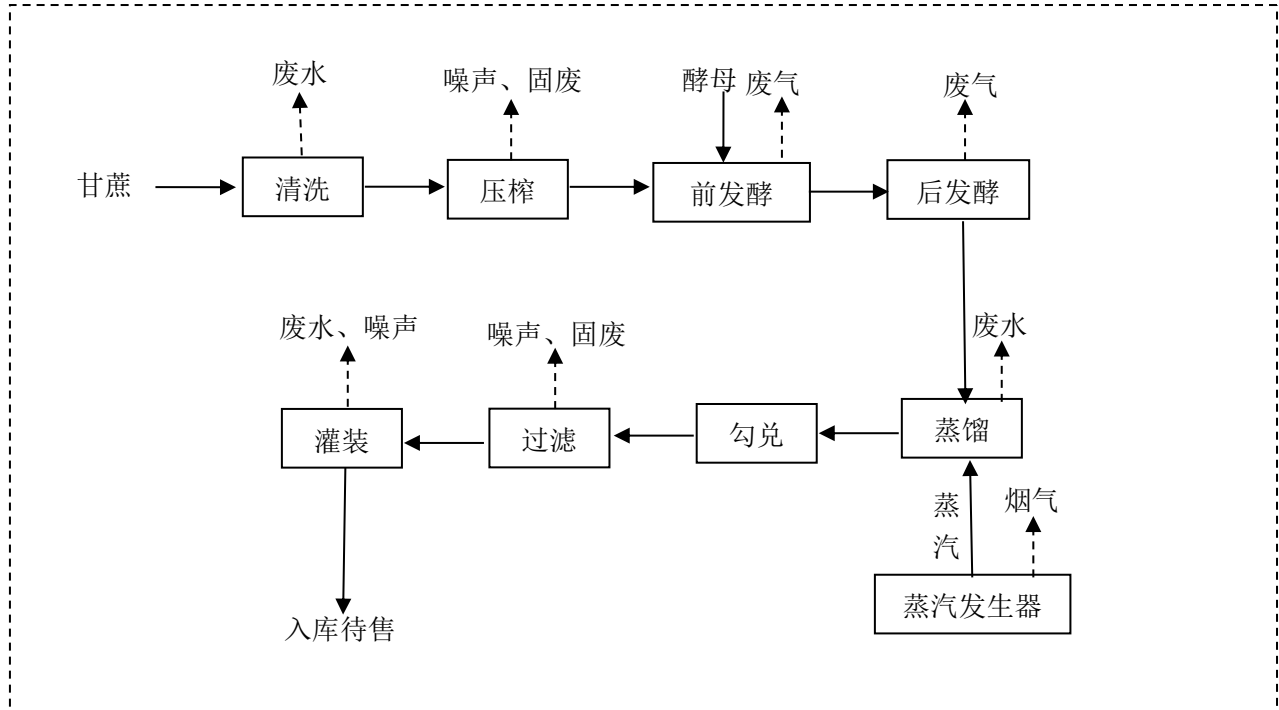


图 2.8-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将外购的甘蔗清洗后送入压榨机压榨出甘蔗汁，甘蔗汁加酵母使果汁充分发酵，发酵温度控制在 25℃左右，密切注意发酵罐温度。

(2)定期检测发酵罐内酒精度、糖度、总酸等指标，将酒业的酒精度调到 12 度，并在发酵罐内保温 20~25℃，发酵一个月左右。

(3)为了提高酒精含量(度数)，一般还要进行蒸馏提纯，主要采用蒸酒器进行缓慢蒸馏。蒸馏酒的制作原理是根据酒精的物理性质，采取使之汽化的方式，提取的高纯度酒液。经过蒸馏操作后，得到的原酒度数一般比较高，不同批次的原酒其质量、风格都不相同，需要分批存放。

(4)将不同度数和年份的原酒进行勾兑后通过网筛机过滤得到成品果酒；送入灌装一体机（包含洗瓶、灌装、贴标、杀菌、包装），最终入库待售。

项目运营期生产产污环节详见表 2.8-1。

表 2.8-1 项目运营期生产产污环节汇总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施肥，不外排
	原料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 50%回用于原料清洗，50%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运往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他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酒瓶清洗废水、蒸馏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厂内收集池，定期运往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蒸汽冷凝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浴除尘器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蒸汽发生器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浴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DA001）
	发酵	CO ₂ 、H ₂ O 和少量乙醇	车间加强通风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生化单元均为埋地式结构；定期喷洒除臭剂；建设绿化带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压榨、过滤	甘蔗渣、过滤滤渣	由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
	蒸汽发生器燃料	炉渣及燃料灰渣	
	污水处理站	污泥及栅渣	
	员工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袋等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对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判定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9-1。

表 2.9-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实际对照表

名称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不变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果酒 200 吨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果酒 200 吨	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变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林屯工业园区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旧县乡李墩村	不变	否

		感点的				
四、 生产 工艺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产品品种：果酒； 生产工艺：①清洗；②压榨；③前发酵；④后发酵；⑤蒸馏；⑥勾兑；⑦过滤；⑧灌装；⑨入库待售。</p>	<p>本次验收产品品种：果酒； 生产工艺：①清洗；②压榨；③前发酵；④后发酵；⑤蒸馏；⑥勾兑；⑦过滤；⑧灌装；⑨入库待售。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1 生产设备：表 2.6-1</p>	不变	否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p>	不变	否
五、 环境 保护 措施	8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废水治理措施：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浴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施肥不外排；原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50%回用于原料清洗，50%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酒瓶清洗废水、蒸馏废水排入厂内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收集池，定期运至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蒸汽发生器烟气经水膜除尘器+25m高排气筒。</p>	<p>废水治理措施：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浴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施肥不外排；原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50%回用于原料清洗，50%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酒瓶清洗废水、蒸馏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收集池，定期运至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p>	不变	否

		<p>发酵基酒使用有盖的发酵瓦缸，即含酒精的物料一般用密闭的容器盛装，因此总体上逸出的酸、酯、醇、醛、酮等有机物质（非甲烷总烃）的量比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污水处理站主要产臭的调节池、生化单元均为地理式，产生的恶臭量极小，且不易扩散至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蒸汽发生器烟气经水膜除尘器+25m高排气筒。发酵基酒使用有盖的发酵瓦缸，即含酒精的物料一般用密闭的容器盛装，因此总体上逸出的酸、酯、醇、醛、酮等有机物质（非甲烷总烃）的量比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污水处理站主要产臭的调节池、生化单元均为地理式，产生的恶臭量极小，且不易扩散至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符合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无	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并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p>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并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p>	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p>1、一般生产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p> <p>2、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p>	<p>1、一般生产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p> <p>2、生活垃圾由生</p>	不变	否

	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13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变	不变	不变	否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现场调查，福建雍蔗百年蔗系列食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验收期间，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符合环保要求。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浴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施肥不外排；原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50%回用于原料清洗，50%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酒瓶清洗废水、蒸馏废水排入厂内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收集池，定期运至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蒸汽发生器烟气、发酵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1)蒸汽发生器烟气

项目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膜除尘器的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由筒体下部顺切向引入，旋转上升，尘粒受离心力作用而被分离，抛向筒体内壁，被筒体内壁流动的水膜层所吸附，随水流到底部锥体，经排尘口卸出。水膜层的形成是由布置在筒体的上部几个喷嘴、将水顺切向喷至器壁。这样，在筒体内壁始终覆盖一层旋转向下流动的很薄水膜，达到提高除尘效果的目的。这种湿式除尘器结构简单，金属耗量小，耗水量小。

(2)发酵废气

酿酒过程中原料在酵母的作用下转化为酸、酯、醇、醛、酮等有机成份，基酒陈酿过程挥发的少量乙醇，以及酒糟暂存期间持续发酵产生的有机气体。酸、酯、醇、醛、酮等有机物质均属于易挥发的物质，在生产、贮存和运输过程中这些物质不可避免的会逸出来，该过程排放的恶臭属于醇香。发酵基酒使用有盖的发酵瓦缸，即含酒精的物料一般用密闭的容器盛装，因此总体上逸出的酸、酯、醇、醛、酮等有机物质（非甲烷总烃）的量比较少，以无组织形式形式排放。

(3)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成分包括氨、硫化氢、甲硫醇等，组分复杂；但由于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产臭的调节池、生化单元均为地理式，产生的恶臭极小，且不易扩散至大气环境中，对环境影响较小，定期喷洒除臭剂；建设绿化带。

3.3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压榨机、抽水机、网筛机、灌装一体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在厂房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高大密实乔木结合灌木衰减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甘蔗渣及滤渣、污泥及栅渣、灰渣及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1)甘蔗渣及滤渣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在压榨、过滤工序中产生甘蔗渣及滤渣，项目甘蔗渣和过滤滤渣产生量为 3300.5t/a，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2)污泥及栅渣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污泥及栅渣，项目污泥及格栅渣产生量为 0.004t/a。项目废水中无有毒有害成分，产生的污泥及栅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3)灰渣及炉渣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炉渣，项目炉渣产生量为 1.848t/a、燃料灰渣产生量为0.09t/a。灰渣及炉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4)生活垃圾

项目实际运营中项目职工50人（均不住厂），不住宿职工0.50kg/人·天、年工作日180天，则每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4.5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3.4-1 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属性	处置方式
甘蔗渣、过滤滤渣	压榨、过滤	固态	甘蔗渣、滤渣	3300.5t/a	一般固废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炉渣及燃料灰渣	蒸汽发生器燃料		炉渣及灰渣	1.938t/a		
污泥及栅渣	污水处理站		污泥及栅渣	0.004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福建雍蔗百年蔗系列食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林屯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符合南平市松溪县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区域环境现状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数量不大，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三同时”管理基础上，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司关于《福建雍蔗百年蔗系列食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雍蔗百年蔗系列食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林屯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12368m², 建筑面积 11578m², 年产果酒 200 吨。根据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周边现有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单独外排。运营期原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剩余废水暂存于收集池内,定期运至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蒸汽发生器冷凝水、水浴除尘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蒸馏废水、酒瓶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收集池,定期运至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限载限速并做好抑尘措施;在施工现场周围构筑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对于施工便道等裸露施工区地表压实处理并洒水;加强施工管理和堆场扬尘防治。项目运营期蒸汽发生器烟气经水膜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及设备维护(隔振减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时至14时)、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厂房,南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余厂界声环境质量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可回收的应定点堆放，及时清运。项目运营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妥善处置，避免二次污染。项目蒸汽发生器灰渣、甘蔗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格栅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行清洁生产，企业生产前应函告我局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按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4.3 项目建设环评批复措施落实一览表

项目环评中要求环保设施及竣工验收目标一览表详见表4.3-1。

表 4.3-1 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措施落实一览表

编号	设施或措施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期间落实情况
1	水污染防治	运营期原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剩余废水暂存于收集池内，定期运至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蒸汽发生器冷凝水、水浴除尘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蒸馏废水、酒瓶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收集池，定期运至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已落实 运营期原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剩余废水暂存于收集池内，定期运至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蒸汽发生器冷凝水、水浴除尘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蒸馏废水、酒瓶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收集池，定期运至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蒸汽发生器烟气经水膜除尘器+2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煤锅	已落实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蒸汽发生器烟气经水膜除尘器+2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3	噪声污染防治	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厂房，南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余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厂房，南侧声环境质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余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蒸汽发生器灰渣、甘蔗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格栅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项目蒸汽发生器灰渣、甘蔗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格栅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行清洁生产，企业生产前应函告我局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按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已落实
四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由南平市松溪环境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已落实。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与工程建设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4.4-1。

表 4.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落实情况	实际采取的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蒸汽发生器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膜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已落实	水膜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厂界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生化单元均为地理式结构；定期喷洒除臭剂；建设绿化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生化单元均为地理式结构；定期喷洒除臭剂；建设绿化带
废水	蒸馏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酒瓶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收集池内，定期运至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收集池内，定期运至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原料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 50%回用于原料清洗，50%排入厂内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收集池内，定期运至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已落实	沉淀池沉淀后 50%回用于原料清洗，50%排入厂内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收集池内，定期运至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浴除尘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已落实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蒸汽发生器冷凝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已落实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	已落实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L _{eq}	1、选用低噪声级设备； 2、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1、选用低噪声级设备； 2、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
电磁辐射	无				已落实	无
固体废物	1、一般生产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1、一般生产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已落实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已落实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已落实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2、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落实“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上传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验收平台。				已落实	1、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2、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落实“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

	5、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上传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验收平台。 5、已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
--	---------------	---

4.5 本项目现场环保设施图



蒸汽发生器烟气经水膜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处理设施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由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完成，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20110649，有效日期至：2028年8月23日，具备环保监测的资质和能力，质控手册证号为：AZJL-SC-02-2018，监测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详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HJQ050	2025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HZK-FA120S	HJQ014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溶解氧测定仪	P903	HJQ006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HJQ018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JQ002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700B	HJQ022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Z-55	HJQ035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HJQ162	2025 年 03 月 22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Q016	2024 年 08 月 10 日
三杯风速仪	FB-8	HJQ124	2025 年 02 月 25 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HJQ049	2025 年 02 月 25 日

5.3 人员资质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监测任务，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质控信息如下表 5.3-1：

表 5.3-1 参加项目检测人员资质能力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发证单位	上岗证有效期
1	高浩菡	采样、噪声、pH 值	AZJLJC009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2 日
2	王樟铨		AZJLJC049		2024 年 12 月 02 日
3	薛崇越	悬浮物	AZJLJC066		2024 年 12 月 02 日
4	邓悦	颗粒物	AZJLJC065		2024 年 12 月 02 日
5	陈磊	总氮	AZJLJC053		2024 年 12 月 02 日
6	林晨	COD、BOD ₅	AZJLJC048		2024 年 12 月 02 日
7	涂静	氨氮	AZJLJC036		2024 年 12 月 02 日
8	吴胜凯	总磷	AZJLJC059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	江萱明	臭气浓度	XBPOCY230230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6 年 02 月 24 日
2	李传文	臭气浓度	XBPOCY2302300		2026 年 02 月 24 日
3	卢宜娟	臭气浓度	XBPOCY2302298		2026 年 02 月 24 日
4	任文成	臭气浓度	XBPOCY2302301		2026 年 02 月 24 日
5	叶慧明	臭气浓度	XBPOCY2302303		2026 年 02 月 24 日
6	张洪伟	臭气浓度	XBPOCY2302304		2026 年 02 月 24 日
7	郑玉龙	臭气浓度	XBPOCY2302297		2026 年 02 月 24 日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工程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项目检测质控数据分析表详见如下：

(1)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检测类别	测试项目	测量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第 1 批次	第 2 批次		
水和废水	COD(mg/L)	<4	<4	<4	合格
	氨氮(mg/L)	<0.025	<0.025	<0.025	合格
	总磷(mg/L)	<0.01	<0.01	<0.01	合格
	总氮(mg/L)	<0.05	<0.05	<0.05	合格
	BOD ₅ (mg/L)	<0.5	<0.5	<0.5	合格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合格

(2) 准确度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样浓度	测量值	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水和废水	COD(mg/L)	自配标准样品	50.0	48	-4.0	合格
				49	-2.0	合格
	氨氮(mg/L)	自配标准样品	0.800	0.790	-1.2	合格
				0.204	2.0	合格
	总磷(mg/L)	自配标准样品	0.200	0.204	2.0	合格
				1.03	2.6	合格
	总氮(mg/L)	自配标准样品	1.00	1.03	2.6	合格
				195	-7.1	合格
BOD ₅ (mg/L)	自配标准样品	210	198	-5.7	合格	
			评价标准			

(3) 精密度（平行双样）

检测类别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1	2				
废水	2024.05.08	COD (mg/L)	16	17	17	3.0	≤10%	合格
	2024.05.09		20	19	20	2.6	≤10%	合格
	2024.05.11	氨氮(mg/L)	26.9	27.2	27.1	-0.55	≤10%	合格
			26.3	26.5	26.4	-0.38	≤10%	合格

	2024.05.09	总磷(mg/L)	2.86	2.80	2.83	1.1	≤10%	合格
	2024.05.10		2.73	2.77	2.75	0.73	≤10%	合格
	2024.05.14	总氮(mg/L)	33.9	35.2	34.6	1.9	≤5%	合格
			36.9	37.6	37.3	1.0	≤5%	合格
	2024.05.09~ 2024.05.14	BOD ₅ (mg/L)	5.9	5.6	5.8	2.6	≤20%	合格
	2024.05.10~ 2024.05.15		5.4	5.6	5.5	1.8	≤20%	合格

(4)仪器流量校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标准值 L/min	校准值 L/min	误差 (%)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烟气测试仪	SF-8600	HJQ162	30.0	30.2	0.7	误差 ±2.5%	合格

(5)噪声仪校准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标准值 dB (A)	测量前 dB (A)	示值 差值	测量后 dB (A)	示值 差值	结果 评价
2024.05.08	AWA5688	HJQ016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4.05.09	多功能声级计			93.8	-0.2	93.8	-0.2	合格
评价标准			误差±0.5dB (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本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点图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废水处理排放口 W1	2 点；4 次/日；2 日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G1	2 点；3 次/日；2 日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厂界	2 点；3 次/日；2 日	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噪声 N1-N4	4 点；2 次（昼夜）/日；2 日	厂界环境噪声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1）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9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福建雍蔗百年蔗系列食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项目运行负荷详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4.5.8		2024.5.9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果酒	1.11 吨	1.06 吨	95.6	1.08 吨	97.3

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全部正常运行。2024 年 5 月 8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当日产果酒 1.06 吨，达到设计产能的 95.6%。2024 年 5 月 9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当日产果酒 1.08 吨，达到设计产能的 97.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浴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施肥不外排；原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50%回用于原料清洗，50%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酒瓶清洗废水、蒸馏废水排入厂内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收集池，定期运至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9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出口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L)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1	2	3	4	平均值/范围		
2024 年 05 月 08 日	pH (无量纲)	6.4	6.5	6.5	6.4	6.4~6.5	6-9	否
	COD	17	22	18	15	18	280	否
	BOD ₅	5.8	5.6	5.5	5.8	5.7	80	否
	悬浮物	19	20	18	17	18	140	否
	氨氮	27.1	24.9	25.2	24.7	25.5	30	否
	总磷	2.83	2.79	2.89	2.83	2.84	3	否
	总氮	34.6	36.6	35.2	36.9	35.8	40	否
2024 年 05 月 09 日	pH (无量纲)	6.4	6.6	6.5	6.5	6.4~6.6	6-9	否
	COD	20	20	16	18	18	280	否
	BOD ₅	5.5	5.4	5.6	5.4	5.5	80	否
	悬浮物	16	17	20	19	18	140	否
	氨氮	26.4	26.8	27.6	24.7	26.4	30	否
	总磷	2.75	2.69	2.67	2.76	2.72	3	否
	总氮	37.3	37.3	38.0	36.2	37.2	40	否

根据上表水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G1 （采样日期：2024.5.8-2024.5.9）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平均值	
蒸汽发生器 烟气排 放口 G1	2024 年 05 月 08 日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8×10 ³	1.10×10 ³	1.12×10 ³	1.13×10 ³	
		含氧量 (%)	18.7	19.1	19.0	18.9	
		颗粒物	实测值(mg/m ³)	2.6	3.5	4.1	3.4
			折算值(mg/m ³)	14	22	25	20
			排放速率(kg/h)	3.1×10 ⁻³	3.8×10 ⁻³	4.6×10 ⁻³	3.8×10 ⁻³
		二氧化 化硫	实测值(mg/m ³)	<3	<3	<3	<3
			折算值(mg/m ³)	<16	<19	<18	<18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3	<0.003	<0.003
		氮氧 化物	实测值(mg/m ³)	17	13	14	15
			折算值(mg/m ³)	89	82	84	85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4	0.016	0.017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2024 年 05 月 09 日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5×10 ³	1.11×10 ³	1.14×10 ³	1.13×10 ³	
		含氧量 (%)	18.5	19.0	18.8	18.8	
		颗粒物	实测值(mg/m ³)	3.8	5.1	2.7	3.9
			折算值(mg/m ³)	18	31	15	21
			排放速率(kg/h)	4.4×10 ⁻³	5.7×10 ⁻³	3.1×10 ⁻³	4.4×10 ⁻³
		二氧化 化硫	实测值(mg/m ³)	<3	<3	<3	<3
			折算值(mg/m ³)	<14	<18	<16	<16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氮氧 化物		实测值(mg/m ³)	19	15	17	17	
		折算值(mg/m ³)	91	90	93	91	
	排放速率(kg/h)	0.022	0.017	0.019	0.019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由于该季节无需蒸汽，企业为了配合验收工作使用蒸汽发生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排放，取两天均值，经计算可知，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年 11 月~次年 1 月（共计 90 天）进行压榨、酿造等

生产工序；每年 2 月~10 月间歇进行灌装（总计 90 天），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取两天均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2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4.1\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量 $0.0059\text{t}/\text{a}$ ， SO_2 排放浓度 $<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3\text{kg}/\text{h}$ 、排放量 $0.00432\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8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8\text{kg}/\text{h}$ 、排放量 $0.02592\text{t}/\text{a}$ ，颗粒物、 NO_x 和 SO_2 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3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有组织排放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的要求。

表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治理前（两日平均）			治理后（两日平均）			处理效率（%）	排放标准（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是否达标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蒸汽发生器 废气排放口	烟气量	/	/	/	162.72	/	/	/	/	/	/
	颗粒物	/	/	/	0.0059	20.5	4.1×10 ⁻³	/	50	/	达标
	SO ₂	/	/	/	0.00432	<17	<0.003	/	300	/	达标
	NO _x	/	/	/	0.02592	88	0.018	/	300	/	达标
<p>备注：1、项目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年 11 月~次年 1 月（共计 90 天）进行压榨、酿造等生产工序；每年 2 月~10 月间歇进行灌装（总计 90 天）。</p> <p>污染物排放量=（两日监测排放速率）/1000×生产天数×日生产小时</p> <p>2、*烟气排放量单位为（万 m³/a），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单位为 t</p>											

表七（2）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1	2	3	
臭气浓度 (mg/m ³)	2024年 05月08日	上风向 Q1	<10	<10	<10	12
		下风向 Q2	<10	<10	<10	
		下风向 Q3	11	<10	<10	
		下风向 Q4	<10	12	<10	
	2024年 05月09日	上风向 Q1	<10	<10	<10	13
		下风向 Q2	<10	<10	<10	
		下风向 Q3	13	<10	11	
		下风向 Q4	<10	12	<10	

从上表可知，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情况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最大浓度为 12（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压榨机、抽水机、网筛机、灌装一体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9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场界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dB(A)		
				实际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4.5.8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生产	昼间	54.6	65	达标
			夜间	43.7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生产	昼间	57.1	65	达标
			夜间	45.5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生产	昼间	58.4	65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生产	昼间	55.2	65	达标
			夜间	44.5	55	达标

厂界噪声 2024.8.9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生产	昼间	55.3	65	达标
			夜间	45.2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生产	昼间	56.3	65	达标
			夜间	47.0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生产	昼间	58.0	65	达标
			夜间	47.5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生产	昼间	56.4	65	达标
			夜间	46.8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 N1-N4 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闽环保财[2016]5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蒸馏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酒瓶清洗废水和部分清洗废水一同排入厂内拟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暂存于收集池，定期运往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COD≤0.01656t/a、NH₃-N≤0.002208t/a，需在海峡交易平台购买总量指标；SO₂≤0.051t/a、NO_x≤0.204t/a，需在海峡交易平台购买总量指标。且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总量，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编号：23350901001577-5），具体详见附件四，根据项目实测项目 SO₂ 排放量 0.00432t/a、NO_x 排放量 0.02592t/a，满足总量要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总结论

(1) “三同时” 执行情况

福建雍蔗百年蔗系列食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监测期间，项目产能达设计产能 95%以上，设施运行稳定，基本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水

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浴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施肥不外排；原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50%回用于原料清洗，50%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酒瓶清洗废水、蒸馏废水排入厂内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收集池，定期运至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 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蒸汽发生器烟气、发酵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竣工验收期间对排放口进行了监测：

有组织废气：由于该季节无需蒸汽，企业为了配合验收工作使用蒸汽发生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排放，取两天均值，经计算可知，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年 11 月~次年 1 月（共计 90 天）进行压榨、酿造等生产工序；每年 2 月~10 月间歇进行灌装（总计 90 天），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取两天均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2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4.1 \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量 $0.0059\text{t}/\text{a}$ ， SO_2 排放浓度 $<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3\text{kg}/\text{h}$ 、排放量 $0.00432\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8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8\text{kg}/\text{h}$ 、排放量 $0.02592\text{t}/\text{a}$ ，颗粒物、 NO_x 和 SO_2 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3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最大浓度为 12（无量纲）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4)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N1-N4 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项目蒸汽发生器灰渣、甘蔗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格栅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量控制

根据原环评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蒸馏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酒瓶清洗废水和部分清洗废水一同排入厂内拟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暂存于收集池，定期运往松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leq 0.01656t/a$ 、 $NH_3-N \leq 0.002208t/a$ ，需在海峡交易平台购买总量指标； $SO_2 \leq 0.051t/a$ 、 $NO_x \leq 0.204t/a$ ，需在海峡交易平台购买总量指标。且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总量，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编号：23350901001577-5），具体详见附件四，根据项目实测项目 SO_2 排放量 $0.00432t/a$ 、 NO_x 排放量 $0.02592t/a$ ，满足总量要求。

(7)验收总结论

福建雍蔗百年蔗系列食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8.2 建议

- ①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
- ②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加强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
- ③加强维修设备管理，及时维修不正常运转设备，确保噪声不污染环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雍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福建雍蔗百年蔗系列食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50724-04-01-825187		建设地点		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林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5、酒的制造 151*——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45' 9.821"， 北纬 27° 30' 32.39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果酒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果酒 200 吨		环评单位	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松溪)		审批文号		南环审函松（202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雍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雍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724MA8UW72T2B001U						
	验收单位		南平慧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所占比例（%）		0.61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13×10 ³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8640							
运营单位		福建雍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724MA8UW72T2B		验收时间		2024.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62.72			162.72			162.72			

设项 目详 填)	二氧化硫						0.00432			0.00432			0.00432
	颗粒物						0.0059			0.0059			0.0059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2592			0.02592			0.02592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